

创新实验班特色育人体系建设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包三 2026 年高一和高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联现代高级中学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东街 7 号

乙方(供应商): 内蒙古旭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以北与石羊桥路以东城市桂冠 C 座 092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新实验班特色育人体系建设服务项目, (ESZCDSS-C-F-260070)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创新实验班特色育人体系建设服务项目(按磋商文件的服务范围执行(拔尖创新人才选拔与评估服务、分层分类培养课程与教学服务、师资赋能与协同教研服务、项目管理与成效评估服务、服务团队要求等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三)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 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本约定擅自转包或分包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保证自身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教育培训服务的全部合法经营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授课专家、指导教师均具备对应学科的专业能力及相关授课资质。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5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乙方应于全部培训实施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资料(含示范课堂视频、培训课件、教研成果等)及书面验收申请; 分阶段交付的成果应于各阶段服务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确认。

(三)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陈瑞 17335094333)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高吉寿 15047323935)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乙方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列明不合格事项、整改要求及整改标准，且整改要求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乙方应自收到整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同一问题的整改次数不得超过 2 次。经 2 次整改仍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拒不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按照未达标服务对应占比的 1.2 倍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服务整体严重不达标，是指乙方未达到附件 1 服务标准中的任一项核心指标，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情形；发生该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服务费用并解除合同。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495000 元（小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含税。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执行方案、全部拟派驻师资资质证明文件、分阶段服务进度计划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 10 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报账材料，甲方收到并走完内部报账流程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346500 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2. 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后 10 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报账材料，甲方收到并走完内部报账流程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1485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二) 付款条件：验收时乙方须提交以下佐证材料：1. 全部培训的签到记录、现场照片及视频；2. 全套课程成果的纸质版及电子版；3. 师生满意度调查问卷统

计报告；4.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质量证明文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天数、培训人数、培训内容、课程数量、跨学科课程占比、课程资料完整度、师生满意度等实质性指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本合同附件1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旭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路蒙西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1032740000029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件、教案、示范课堂音视频、教研资料、教学模式等）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如需使用自身既有的、非本项目定制开发的通用课程素材、模板等，应于交付成果时向甲方书面列明；该等既有素材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享有，但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及后续校本课程建设中永久、免费使用。本项目项下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的全部成果及其衍生权益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享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向第三方泄露或对外宣传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成果及信息；经甲方书面同意用于宣传、案例展示等非商业用途的，乙方不得泄露涉及甲方学生、教师的隐私信息及项目未公开内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时间、标准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全部未支付的服务款项。乙方已收取的款项，扣除甲方认可的合格服务对应价款后，剩余部分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此事宜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未达到本合同附件一约定的具体服务标准的，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全部未支付的服务款项，乙方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组织培训所支出的费用、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以及甲方为处理此事宜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此事宜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培训师资、泄露甲方提供的教师信息及培训数据、违反保密义务等，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该等行为导致甲方无法实

现主要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及甲方为处理此事宜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十、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2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三份、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旭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双方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十六、通知与送达: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确认文件、验收申请、整改通知、催告、解除通知及其他履约文书,应通过专人递交、快递或双方确认的电子方式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收件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按照原信息发送的文书仍视为有效送达。专人递交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快递寄送的,以签收、拒收或因收件方原因退回之日为送达日;电子方式发送的,以信息进入对方指定电子系统或显示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十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签字)

2026年8月4日

附件 1：服务清单

服务内容

1. 拔尖创新人才选拔与评估服务：提供多维度、科学化的学生创新潜质评估工具与流程，建立个人成长档案并进行动态跟踪评估。

2. 分层分类培养课程与教学服务：

学科潜能深化与拓展课程：针对“培优班”学生，提供与高中核心课程深度融合的拓展性、探究性课程。

3. 强基计划备考专项课程：针对“强基班”学生，提供面向清华、北大等高校“强基计划”校考的笔试与面试系统培训。

4. 学科高端培训服务：针对高一、高二学生，提供数学、物理、化学、信息学等全学科的系统性培训。

5. 师资赋能与协同教研服务：专家团队与学校教师开展联合教研、听课评课、专题研讨，并深度参与学校备课、作业优化、考试优化等环节。

6. 项目管理与成效评估服务：派驻专职项目经理，建立项目监测与评估机制，定期提供书面评估报告。

服务方式

采用“日常线上/入校指导 + 假期集中封闭集训”相结合的方式。

服务要求

1. 课研要求：

线下入校培训：每次 3 小时（4.5 课时），不少于 40 次课（不少于 180 课时）。

线上课程：每次 1.5 小时（2 课时），不少于 30 次课（不少于 60 课时）。

2. 师资要求：

强基计划辅导教师需有连续 3 年以上辅导学生成功通过清北等顶尖高校强基计划选拔的经验。由至少 5 位正高级或特级教师组成教研顾问团提供科学指导。

核心教学与服务团队在项目执行期间保持稳定，未经校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 资源交付：配合学校完成线下课程录课，并将使用版权交付学校。

4. 合规要求：所有服务内容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不得超纲超前加重学生负担。

服务成果

1. 学生发展：实现高考清北生的突围，600 分人数稳定增长。

2. 资源交付：交付原创性高质量讲义、习题集、模拟试题及课程录课资源。

3. 评估报告：定期提交内容详实、数据准确的阶段性评估报告与项目成果报告。